

第一章 導論

壹、本所沿革

民國 55 年，政府鑑於臺灣都市化日深，都市發展問題日益嚴重，國人對此缺乏經驗，乃申請聯合國派遣都市專家顧問團來臺協助。為配合該團隊工作，政府特於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下成立「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民國 56 年，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顧問周一夔教授赴美考察都市計劃教育與都市發展；依據考察結果，於民國 57 年 8 月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都市計劃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為臺灣第一所培養中高級都市規劃人才之研究所。民國 81 年，經教育部核准於研究所增設博士班，成為國內具有碩士及博士完整都市計劃教育之專門研究所。為吸引各校優秀學生，民國 84 年本所首辦碩士班甄試招生入學，增加優秀學生進入本所就讀的管道；民國 89 年配合臺北大學改制，並考量都市計劃係屬公共事務性質，本所調整為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都市計劃研究所。

本所歷經李瑞麟(1972-1975)、辛晚教(1975-1981)、楊重信(1981-1985)、謝潮儀(1985-1990)、黃書禮(1990-1994)、辛晚教(1994-1997)、錢學陶(1997-2000)、周志龍(2000-2005)、林楨家(2005-2008)、郭肇立(2008-2011)、蔡智發(2011-迄今)分任歷屆所長，在歷任所長的帶領與師生們的努力經營下，本所已成為臺灣有關都市及區域發展與環境規劃管理領域，極具特色的教學研究重鎮。此外，本所亦積極投入社會服務工作，教授群常為政府部門決策上之經常顧問，又在研究之餘，接受政府部門與產業界之委託研究，建立良好的建教合作關係。

貳、本所現況

本所為臺灣第一所培養中高級都市規劃人才之研究所，具有完整的碩士、博士班專業學術研究教育，提供國內公、私部門都市規劃專業人才。本所碩士班分為甲、乙等兩組招生，以吸引不同都市計劃專業所需領域之學生就讀。為在教學上增進學生專業訓練，本所自民國 92 學年度開始實行領域教學，依教學目標將師資專長分為四大領域（詳第二章 目標、特色與課程），碩士班研究生必須選擇一個主要領域與一個次要領域，修滿規定課程數，方能畢業。

於師資部份，本所編制員額為專任教師 7 名與行政人員 1 名；現有專任教師 6 名、講座教師 1 名(不佔本所專任教室員額)、兼任教師 6 名、助教

1 名。專任教師中，教授 2 名及助理教授 4 名，均具有博士學位；教師專長涵蓋都市及區域發展之環境、社會、經濟、文化、土地使用、運輸等專門領域；所上另有助教協助本所所務工作之推動。

本所每年招收碩士班學生 24 人及博士班學生 4 人，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所共有 52 名在學學生；其中，碩士班學生 41 名，博士班學生 11 名（如表 1-1）。

表 1-1：103 學年度本所在學學生人數一覽表

班制	級別	人數	
		小計	總計
碩士班	一年級	18	52
	二年級	20	
	三年級	3	
博士班		11	

參、自我評鑑過程

本所為因應「103 年度大學院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於 102 年度上學期即重新籌組「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開始進行各項會議、提供評鑑所需之相關資料，並進行各項評鑑校標資料的調查與撰稿。有關「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以及評鑑工作執行，皆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與「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都市計劃研究所評鑑實施細則」（詳參閱補充資料 p.1、p.9）。

本次自我評鑑委員會的組成由所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指導與執行工作，委員會成員包括所內 6 位專任教師，並由本所助教與助理協助資料的整理及評鑑工作所需的行政事務。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檢視本所各項發展所遭遇到的問題與困難，並提出自我改善策略，另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內所需填寫項目進行分工（自我評鑑準備工作組織架構如圖 1-1 所示）。此外，為求評鑑資料蒐集工作順利，本所亦成立了「評鑑工作小組」，成員為各專任教師的學生助理，負責協助提供評鑑所需之相關資料（有關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情形如圖 1-2）。

由於本所評鑑時間為 103 學年度，故在資料收集以及檢視的時間範圍，皆以 98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為主。表 1-2 為本所進行之各項會議名稱。召開正式會議之外，本所教師亦會透過電子郵件隨時傳遞有關評鑑的最新訊息及交換彼此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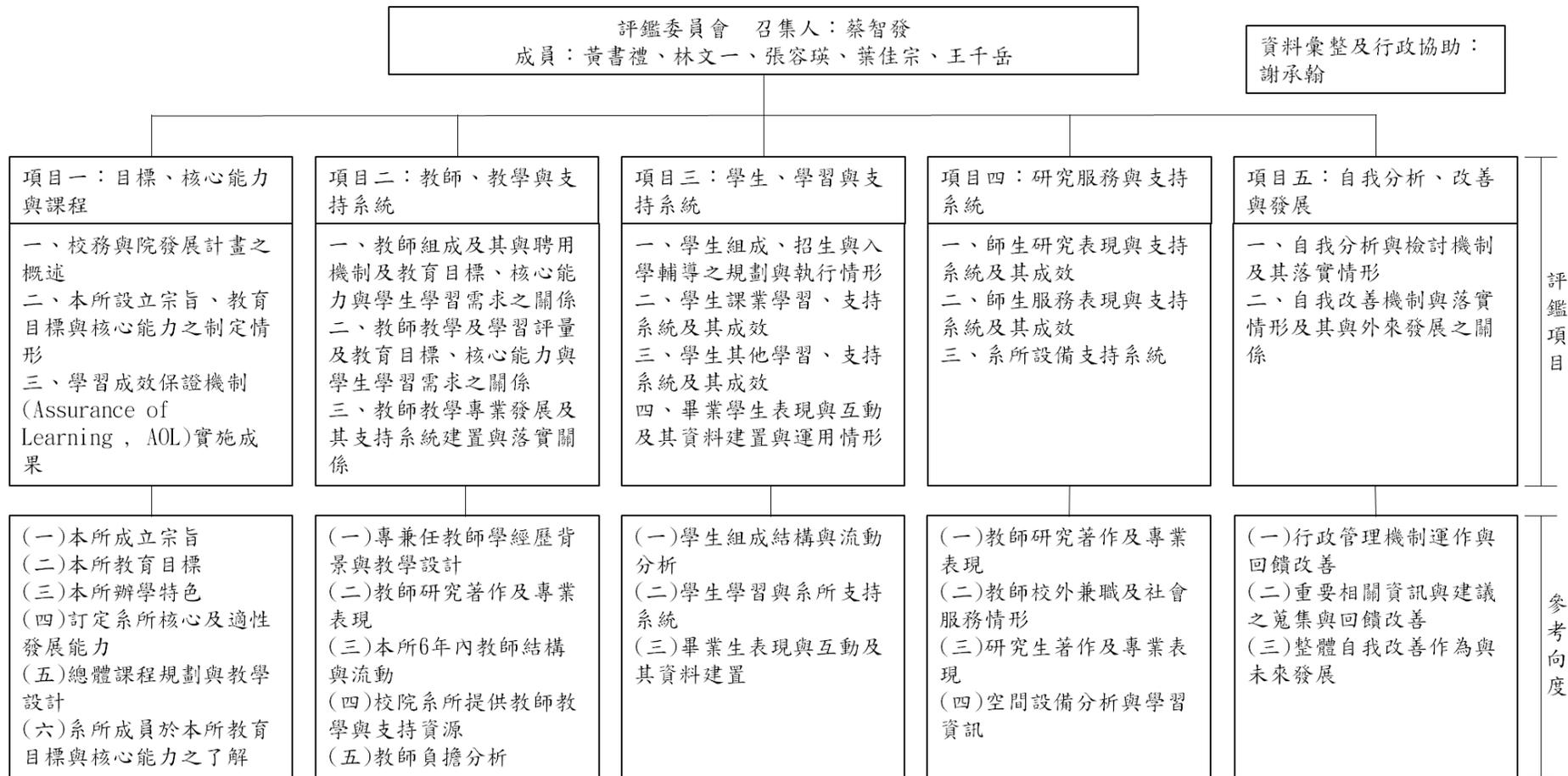


圖 1-1：自我評鑑準備工作組織架構圖

註：周志龍、郭肇立教授於 102 學年度後自本所退休

表 1-2：本所為因應系所評鑑舉行之相關會議討論事項一覽表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報告/討論事項
101.12.07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	報告事項二
102.01.04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	報告事項二
102.03.15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報告事項一
102.09.13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	案由三
103.03.13	102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所評鑑委員會	本所自我評鑑計畫報告
103.03.27	102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103.06.20	102 學年度下學期第 7 次系所務會議	案由三
103.08.13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	案由三



圖 1-2：本所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情形(103.03.27 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本所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順利辦理自我評鑑完畢，後續自我評鑑工作之修改、補充以及自我改善策略等工作內容，由所內 6 位專任教師與本所助教負責。